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 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 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 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 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1名核查对象(为激励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